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11月21日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集团）发来的《关于提议增加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康得集团为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根据康得新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其提交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内容如下：

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2016年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94,117,647股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的原因，截至2016年9月30日，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52,431.9595万股。鉴于此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原公司章程“第六条、第十九条”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条款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,650.9940万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21,650.9940万股……

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2,431.9595万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52,431.9595 万股……

注：

1、公司原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0,825.497 万元，因 2015 年度权益分派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后，公司章程中的总股本 2016 年 4 月变更为 321,650.9940 万股，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（2016 年 4 月）；

2、公司将一并为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履行相关程序，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；

2、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议增加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1 日